

证券代码: 400080

股票简称: 华业3

编号: 临2024-065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

特别提示: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9月3日披露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(编号:临 2024-062),相关案件的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(以下简称"法院")发来的(2023)京74民初1988号《民事上诉状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:

上诉人(一审原告):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西部证券")

被上诉人(一审被告):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(一审被告)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民生银行")被上诉人(一审被告):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大华")被上诉人(一审被告):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金

诚")

案 由: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

二、《民事上诉状》相关内容

诉讼请求:

- 1、请求判决撤销北京金融法院(2023)京74民初198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全部判决。
 - 2、请求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。
 - 3、请求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 1页 共 2页



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金融法院(2023) 京 74 民初 1988 号《民事上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